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芜湖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银行授信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正”）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三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以上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为申龙客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72311656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芜湖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名称：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法定代表人：陈细城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11,111.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申龙客车 100%股权，申龙客车持有广西源正 100%股权，广西源正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

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光电资产总额 1,143,560.37 万元，净资产 546,910.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17%，2017 年 1-12 月广西源正营业收入 103,832.35 万元，净利润 1,517.3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源正的总资产为 212,084.09 万元，净资产 86,38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7%。2017 年 1-12 月广西源正营业收入 101,681.65 万元，净利润 16,862.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 665,184.22 万元，净资产 148,852.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62%。2017 年 1-12 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 441,389.44 万元，净利润 31,491.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芜湖光电向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 10,000 万元；

2、芜湖光电向农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 10,000 万元；

3、广西源正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0 万元；

4、申龙客车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肩负着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重任。广西源正是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申龙客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资产之一。广西源正是申龙客车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源正南宁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基地是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举措。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广西源正、申龙客车的上述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总计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4%。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